

澎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超額教師處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澎湖縣國民小學及附設 <u>幼稚園</u> 超額教師處理要點	澎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 <u>幼稚園</u> 超額教師處理要點	要點名稱因應幼兒照顧及教育法之施行，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。
五、為顧及離島特殊條件及教師權益，離島學校校長得參照第四點對懷孕、痼疾，持有公立醫院之診斷之診斷證明者權宜處理。	五、為顧及離島教師，離島學校校長得參照第四點對懷孕、痼疾，持有公立醫院之診斷之診斷證明者權宜處理。	酌修文字
六、超額教師之學校，如該校無教師志願調出，則應 <u>先行考量校內各類(科)師資需求</u> ，再以在該校年資最淺之教師先行調出，年資相同時，依照年齡(年少為先)，再相同時，以填具縣內教師志願調動申請表(積分最低者為先)等順序辦理超額教師調動， <u>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</u> 。	六、超額教師之學校，如該校無教師志願調出，則應以在該校年資最淺之教師先行調出，年資相同時，依照年齡(年少為先)，再相同時，以填具縣內教師志願調動申請表(積分最低者為先)等順序辦理超額教師調動。	參酌本縣教師縣內介聘規定，增列優先超額順序。
八、超額教師以調至同級或上一級出缺之學校為原則，如同級或上一級無缺時，則調至再上一級出缺之學校；若再上一級學校仍無缺額，則依此原則往再上一級調動；若仍無學校可供介聘，經超額教師同意後調至次級學校，其學校分級表如下： 第一級：馬公、中正、中興、文澳、文光、石泉、中山、東衛、興仁。 第二級：澎南區(五德、山水、蒔裡、風櫃) 湖西區(成功、西溪、湖西、龍門、隘門、沙港) 白沙區(中屯、講美、赤崁、後寮) 第三級：西嶼區(合橫、竹灣、大池、池東、內垵、外垵) 第四級：馬公市、白沙鄉離島(虎	八、超額教師以調至同級或上一級出缺之學校為原則，如同級或上一級無缺時，則調至再上一級出缺之學校；若再上一級學校仍無缺額，則依此原則往再上一級調動；若仍無學校可供介聘，經超額教師同意後調至次級學校，其學校分級表如下： 第一級：馬公、中正、中興、文澳、文光、石泉、中山、東衛、興仁。 第二級：澎南區(五德、山水、蒔裡、風櫃) 湖西區(成功、西溪、湖西、 <u>菓葉</u> 、龍門、隘門、沙港) 白沙區(中屯、講美、 <u>港子</u> 、赤崁、後寮) 第三級：西嶼區(合橫、竹灣、 <u>小門</u> 、大池、池東、 <u>赤馬</u> 、內垵、外垵) 第四級：馬公市、白沙鄉離島(虎	菓葉、港子、小門、赤馬及大倉國小等五校已裁併，爰刪除介聘標的。

<p>井、鳥嶼、吉貝) 望安、七美鄉離島(望 安、將軍、花嶼、七美、 雙湖)</p>	<p>井、<u>大倉</u>、鳥嶼、吉貝) 望安、七美鄉離島(望 安、將軍、花嶼、七美、 雙湖)</p>	
<p>十二、經各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超額教師，應於<u>澎湖縣政府</u>規定之日期及時間內至新服務學校報到，違者依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」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十二、經各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超額教師，應於本府規定之日期及時間內至新服務學校報到，違者依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」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酌修文字。</p>
<p>十三、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與學校教育理念不同者，於學校轉型籌備階段得準用本要點辦理介聘他校服務事宜。</p>		<p>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考量轉型實驗教育學校教師之權益並利學校校務與課程運作，增訂該類現職教師準用規定。</p>
	<p><u>十三</u>、本要點奉 縣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點刪除。</p>